

附表八

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數量級距

年製造或輸入量	致癌、生殖細胞致突變性 或生殖毒性物質	其他化學物質
一公噸以上未滿 十公噸	第二級	第一級
十公噸以上未滿 一百公噸	第三級	第二級
一百公噸以上未 滿一千公噸	第四級	第三級
一千公噸以上	第四級	第四級

備註：標準登錄完成後，如年實際製造或輸入數量增加，致數量級距提升，登錄人應按提升後之新數量級距，依第二十九條規定主動提出補充資料。